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512号《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8,871.68 万元（包括经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00.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前年度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5.2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5,660.3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076.8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经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度收到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04.79万元，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节余超募资金6,955.2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全部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1月26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8010086782	0	已注销
2	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57108997300120109011478	0	已注销
3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95200154500000377	0	已注销
4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081618	0	已注销
合计			0	

注：公司在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账户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 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26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5.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032.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7,513.73	93.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5,055.24	是	否
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	否	7,990	7,990	0	8,139.69	101.87	2013 年 6 月 30 日	2,545.4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	3,900	0	3,218.26	82.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890	51,890	0	48,871.68	--	--	57,600.66	--	--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	5,205.21					
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55.23	36,955.2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955.23	41,955.23	--	--	-	--	--
合计	--	51,890	51,890	6,955.23	96,032.12	--	--	57,600.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p>1、经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p> <p>2、经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经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4、经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5、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955.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于公司原有总部厂区内，总部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华宁路，北临新洲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201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禾丰路、南临河道与天荷路。</p> <p>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公司老厂区内，老厂区位于余杭区育士路 55 号，厂区东临东新村，西临临博公路，南临螺蛳桥村村道，北临东新村村道。2012 年 3 月将“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新建厂区位于余杭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侧，东临塘宁路、西临禾丰路、南临河道与天荷路。</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004,850.23 元，其中年新增 15 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投资 3,111,390.00 元、年产 100 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 29,754,034.23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1,139,426.00 元。</p> <p>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34,004,850.23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该事项详见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